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3218；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；有效期为三年。这是公司继2011年、2014年、2017年、202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3年至2025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已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2023年的纳税申报及预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